

饶平县审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8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7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67 万元，原因是当年度新增异地审计项目，公车运行费用也随之增大。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度无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0.8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58 万元，原因是当年度新增异地审计项目，公车运行费用也随之增大。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58 万元，平均每辆 2.79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32 批，人数 358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4.2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0.9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91 万元，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范围，节约开支。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工作交流等公务往来的开支费用。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 12 月 16 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审计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	0.00	3.00	0.00	3.00	5.20	9.87	0.00	5.58	0.00	5.58	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